

重庆市永川区酒类行业协会

永酒协(2021)01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酒类行业协会永川高粱酒标准制修订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23号）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联【2019】1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推动社会团体在标准支撑引领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加强永川区民营经济协会制修订标准水平，协会制定了《重庆市永川区酒类行业协会永川高粱酒标准制修订程序》，用以明确以后协会团体标准的各项规定，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永川区酒类行业协会永川高粱酒标准制修订程序



重庆市永川区酒类行业协会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永川区白酒行业“永川高粱酒”生产标准化管理，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维护白酒生产行业市场经济次序，增加有效标准供给，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所称的标准，是指由重庆市永川区酒类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实际需求，组织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企业提出并制定。由协会审查发布的。由协会所有会员单位共同使用和共同遵守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程序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具体由协会负责实施。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和复审等。协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3. 协调统一.有序深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4. 符合本协会会员单位的客观需求和管理需求。

第五条 协会成立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为五至七人。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协会成员单位提出项目提案，并以项目建议书形式报协会。

第七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对提案进行综合分析，给出立项或不予立项的决定。

第八条 项目立项后，协会组织专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员单位人员成立标准工作组，做好资料收集，情况调研，文本起草等工作。

第九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标准的内容应当符合协会的实际。

第十条 标准起草完毕后，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向协会会员单位，相关企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征求意见结束后，组织专家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集中审查的方式进行，审查人员不得少于五人，因特殊原因不能集中会议审查的，可以采用函审的方式进行，审查人员应当在会议审查记录上签字。

第十一条 审查通过的，经标准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校对后报协会，审查不通过的，退回标准工作组修改，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二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YCJX），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示例：T/YCJX001-2021。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协会成员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和复审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自行作废。

第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会员单位应当采用相应的协会团体标准。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应当得到协会的书面授权。

第十六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七条 协会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是否继续有效或者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不超过五年。

第十八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或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反馈意见。

第四章

第二十条 本程序由重庆市永川区酒类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